

範例 28(廢止解釋性行政規則下達函稿)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/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
會 辦 單 位

法制司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 (分機：)

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發布有關「○○○○○(法規名稱)」第○○條規定之解釋業經本部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 1 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(下級機關或屬官名稱)

副本：(其他非下級機關或屬官而有使其知悉必要者)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承辦機關(單位)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 長 ○ ○ ○

檔名：

貼 條 碼

裝

訂

線

範例 28(廢止解釋性行政規則下達函稿)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 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
	二、頁數： 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 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
	(一) 名稱： 、 、
	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
	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